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财指标〔2020〕349号

关于预拨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为确保落实好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政策，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健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96号）和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长会议纪要（泉人口领办〔2013〕9号）规定，现提前预拨给你们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市级补助资金共350万元（详见附件）。

各地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特别扶助金。此款项列入2020年政策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附件：2020年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预拨资金分配表



2020年5月15日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0年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预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	特扶人数	2020年预拨资金（万元）
合计	1552	350.00
鲤城区	380	85.70
丰泽区	193	43.52
洛江区	36	8.12
泉港区	23	5.19
石狮市	63	14.20
晋江市	207	46.68
南安市	159	35.86
惠安县	108	24.36
安溪县	77	17.36
永春县	214	48.26
德化县	51	11.50
台商投资区	41	9.25

